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0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某供水有限公司与其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I 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455,009,920.00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招标人：某供水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I 标
- 中标价：人民币 455,009,920.00 元（含税）
- 供货期：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55,009,920.00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6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须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